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46號

原告 吳宜城

訴訟代理人 程耀樑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建鴻

被告 曾聖勛

訴訟代理人 孫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2,124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440元，由原告負擔74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萬2,12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1日下午8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○○市○○○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COSTCO專用道交岔路口時，貿然由外側車道左轉彎穿越內側車道欲進入COSTCO專用道，適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○○車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沿○○○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而至，因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損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-2條規定，請求賠償支出之維修費用3萬7,800元、系爭車輛所受交易貶損2萬5,000元、營業損失6萬8,439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

01 1,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並未證明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縱為其所有，
04 零件部分需折舊，且系爭車輛尚在使用中，並未有交易，無
05 交易價額之貶損，另原告委託鑑價之對象無公信力。並聲
06 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07 告免假執行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1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汽
11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
12 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
13 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
14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15 文。原告就其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事實，已提出高雄市政府
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、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拍攝
17 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
18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不爭執如上開初步研判表之認
19 定，系爭交通事故之肇責原因為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則系
20 爭車輛之所有人當可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之
21 損害。而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業將其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
22 讓與原告，此有行車執照、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
23 意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則原告當可請求本
24 件關於系爭車輛毀損所造成之損害。

25 (二)系爭車輛為108年6月出廠，兩造不爭執其為營業用之○○
26 車，其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1日，車齡約4年又
27 7個月，已逾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則零件價值僅剩
28 $1/5$ ($1 - 1/5 \times 4 = 1/5$)，以維修費中之零件費用2萬1,157元
29 計（見本院卷第25頁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
30 償之維修零件費用為4,231元 ($21,157 \times 1/5 = 4,231$ ，小數點
31 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維修工資1萬6,643元，則原告可請求

01 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為2萬0,874元。

02 (三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毀損維修後，受有交易貶
03 損2萬5,000元之損害，已提出和城汽車商行之鑑定函件為證
04 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經核，該鑑定評估之交通事故前車
05 價、交通事故毀損維修後車價及交易貶損價值，大致可稱合
06 理，審酌此部分判斷對損害金額可能造成之影響非大，是認
07 可逕依上開鑑定，認定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車輛交易
08 貶損損害，為2萬5,000元。

09 (四)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之維修無法營業，每日受有3,259元之
10 營業損失，被告辯稱以專職○○車平均月營收計，每日營業
11 損失僅1,625元。而因原告對被告所提出之專職○○車平均
12 月營收數值不爭執，但原告所提出據以計算營業損失之月報
13 表，僅係計算月營業里程、月營收金額等，並未算入相對之
14 支出項目，是認原告所主張者，僅屬1營業業績數字，非實
15 際之營收數字，則本件系爭車輛因維修無法營業之每日損
16 失，自應以1,625元認定。又自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2
17 月1日翌日起，至系爭車輛維修發票開立之113年2月21日，
18 共計約20日，但原告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
19 雖有刮痕，形式上尚可營業，僅因其為靠行，而○○○○○
20 不允許有刮痕車輛繼續營業(見本院卷第84頁言詞辯論筆
21 錄)，然原告固有選擇靠行及參加○○○○○之權利，但因
22 遵守○○○○○之規矩所造成之不利益，難謂可全數要求被
23 告負擔，而被告因其駕車過失造成系爭車輛之受損，對所造
24 成之原告上開不利益，當亦應負相當責任，是本院綜合上開
25 各情，認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損失，僅得以每日1,62
26 5元為基準，計算10日之損失額，即可請求被告賠償1萬6,25
27 0元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6萬2,124元(20,874+25,000+16,2
29 50=62,124)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(即113年9月19日，見
30 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3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

01 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
03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
04 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
05 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06 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8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9 項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